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须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 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开户存放应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按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 议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十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以任何形式占用募集资金。
-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 且高于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计划,由项目实施部门填写申请表,经使用部门会签后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专人审核并登记,再由项目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实施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则等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补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八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预计无

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四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 (二) 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 必要性的明确意见。
- 第三十条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 第三十一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的,应事先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 **第三十四条** 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50%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 变更的除外):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存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确因市场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而确需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九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四十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关于关 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 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 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 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创业板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 保留结论"、 否定结论"或者 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 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七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